

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探索

陈鑫洋^a, 孟德婧^b, 向启文^c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a. 智能制造学院 b. 运输管理学院 c. 成人教育学院, 广西 柳州 545616)

摘要: 加强对实训基地的评价研究是提升高职产教融合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在深入剖析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内容的基础上, 设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体系, 不断加强管理保障, 通过多主体参与的评价过程管理、多维评价结构的体系指标优化、校企合作育人的考评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开展的评价结果应用, 提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效能。

关键词: 高职院校; 高水平; 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 评价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549 (2024) 03-0048-05

产教融合是产业与教育的深度合作, 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支撑。实训基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1],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机制能够推进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 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明确提出, 要“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 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2], 为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体系提供了政策条件。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评价是系统化和动态化的过程, 厘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主要内容, 设计高水平的测评体系, 并不断推进基地评价管理工作的发展, 对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赋能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

实训基地的建设最早见于2000年印发的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其中提到“建设校内系列实训基地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必备条件”。^[3]虽然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由来已久, 但是关于实训基地建设的标准却并未统一, 更遑论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但是, 结合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职业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建设初衷, 当前高职院校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大致可以分为人才培养效果、师资建设效果、企业发展效果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 人才培养效果是衡量和检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效果最重要的指标, 其具体涵盖了产业适配度、专业实用性、岗位胜任力、技能熟练度等指标的评价^[4]; 师资建设效果是对实训基地内“双师型”教师团队的综合评价, 包括对双师型教师基本素质、教学状态、科研水平、工作业绩、治学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企业发展效果是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中企业参与的评价, 包括

收稿日期: 2023-10-09

基金项目: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校级立项项目“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研究”(2022-JGB08);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专项课题“高职院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研究”(2022ZJY1791); 2020年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项目研究成果(桂教教师[2020]58号)

作者简介: 陈鑫洋(1987—), 男,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及电子技术应用;

孟德婧(1991—), 女, 讲师, 本科,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

向启文(1981—), 男, 讲师, 本科, 研究方向: 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技术创新、资金投入、场地建设、实训管理、员工参与等指标要素。

（二）实训基地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是推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其建设效益评价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三个层面。首先，社会效益评价是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中最大化利用高职院校和合作企业的资源下所创造的社会价值的评价，是衡量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专业化水平与社会影响力的重要评判指标。高职院校专业化产教融合基地是院校、企业、政府等多方努力的结果，其社会效益评价涵盖社会影响力、社会认可度和社会满意度等二级评价指标，相关评价要素有就业机会、社会责任、生态环境、学校声誉、思想价值等。其次，经济效益评价是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所创造的经济价值和资源效用的整体评价。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中，高职院校基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需要，通过股份制改革，盘活国有资产，创办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从而具备经济效益诉求。^[5]基于此，对实训基地专业化建设的经济效益评价要素包括合作产出、成本投入、财富创造等。最后，人才效益评价是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人才在从业岗位上创造的全部价值的评价，这就需要以实训基地参建企业为蓝本，开展高职学生的人才培养成效分析，如人力成本、人才数量、人才质量等，涉及人员与利润增长率比等量化指标，对产教融合模式下的人才专业性进行把控。

（三）实训基地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

自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来^[6]，高水平实训基地随之发展壮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高水平建设体现在与品牌专业的契合性和基地管理的创新性上，前者突显在专业资源的有效利用，后者内蕴于管理服务的有效开展。实训基地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可以从使用效能评价和管服效能评价两个层面入手：在使用效能评价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既需要满足相关专业的特定技能训练需求，又要适应合作企业的生产实践需要。因此，使用效能评价指标包括基地及其配备的相关使用

指标，前者如基地建设规模、面积使用、空间利用等；后者如基地设备的配置率、利用率、故障率、维修率等，由此实现基地实训与企业实践的高度仿真，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岗位人才的培养要件。在管服效能评价上，主要是对高职院校实训基地日常管理和功能服务等领域的综合性评价，涵盖了规章制度、教学开展、融合水平、国际合作、职业服务等关键指标。例如，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是实训基地有效发挥人才培养功能的保障，基于规章制度的评价点又可以从创新性、完善度、执行率等数据上进行细分。

二、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体系设计

（一）评价体系设计原则

202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7]基于此，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也需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标准化的评价体系，全面涵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主要内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有效性评价前提是根据不同专业群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规范的过程评价机制^[8]，即从人才培养供给侧赋能提质和产业需求侧转型升级。因此，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评价体系设计要坚持动态化、前瞻性和多元化的原则，在动态化评价中满足实训基地人才输出与课程标准、职业岗位（群）的多维对接；在前瞻性评价中实现高职专业、生产企业与所在行业的完美衔接；在多元化评价中适应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教学过程与模拟生产的有效对接等。此外，基于动态化、前瞻性和多元化的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评价体系设计原则，还应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下实现对实训基地及参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进而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依据。

（二）评价体系维度构建

高职院校为培养新时代高质量职业人才服

务,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以高职院校为核心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既是校企合作的重要载体,又是培养高水平 and 专业化技能人才的支撑平台。结合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的紧密度、与专业建设的匹配度、与产教融合的契合度要求,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评价体系维度构建主要立足于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等相关内容,基于动态化、前瞻性和多元化的评价原则,纳入科学的评价要素,以此组建系统性的评价体系(见表1)。

表1 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评价体系一览表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	人才培养效果	产业适配度、专业实用性、岗位胜任力、技能熟练度。
	师资建设效果	基本素质、教学状态、科研水平、工作业绩、治学能力。
	企业发展效果	技术创新、资金投入、场地建设、实训管理、员工参与。
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社会认可度、社会满意度。
	经济效益	合作产出、成本投入、财富创造。
	人才效益	人力成本、人才数量、人才质量。
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	使用效能	基地建设投用规模、基地设备使用情况。
	管服效能	规章制度、教学开展、融合水平、国际合作、职业服务。

(三) 评价体系指标设计

《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奖励评审试行标准》对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在建设规模、设备配置、师资情况、校企合作、实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设评价指标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其中规定,建筑技术实训基地申报的基本条件要满足“设施要求用于实训基地建设的建筑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模拟现场的专用实训场所不少于600平方米”^[9],从而为实训基地建设规模设置了面积指标与测评单位。在构建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体系中,其指标设计应以此为蓝本展开。例如对实训基地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方面,设置了学生参训的劳动生产率、人才培养的质量合格率、基地建设的投入产出比等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借此

衡量实训基地建设的成本、利润与收益。对于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每一个评价要素,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评价指标,相关指标层次与维度要清晰明确,具有指代性和导向化,如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备使用情况的评价要素可以设计设备的配置率、利用率、故障率、维修率等指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是一个复杂系统,其囊括了从实训基地规划建设、投入使用、实训开展到教育产出的所有过程,包括了三大维度、八项内容和三十项评价要素,再由此衍生出体系化的评价指标。

(四) 评价体系模式选择

当前学界对高职院校实训基地评价的研究成果中,关于实训基地管理评价的方法较多,形成了多元的评价模式,而根据总体需求的不同,成果主要分为专家评价和经济分析评价两种类型。其中,专家评价模式是一种基于相对的数据信息参考,以专家小组的主观评判作为依据的定性评价方式;而经济分析评价则是利用层次分析法以及相关评价要素的权重,制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整体评价模型,通过模型设计进行整体评价,得到高水平、专业化、标准化的实训基地的整体评价分值。无论是专家评价还是经济分析评价,虽然方法不同,但殊途同归,其目的都是综合评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而为其它高职院校实训基地的评价发展提供参考借鉴。当前,不同高职院校在实训基地评价体系的模式选择上有所差异,但大多离不开相关专家的参与,即评价主体具有相对固定性,同时又在评价方法上选择了层次分析法,提升了权重确定过程中的准确性。这种集合了专家评价和经济分析评价的优势进行实训基地评价的模式,为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管理提供了借鉴。

三、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管理保障措施

(一) 落实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过程管理

基于产业和教育相融合的现实需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参与主体与治理结构呈现多元化特点,形成了投资型、引智型、引资型和引技型共存的参建格局。^[10]尤其是学校创办的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涵盖了企业、政府、院校等不同主体,这就要求多元主体参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

价的管理。一方面，基于多元利益主体诉求的不同表达，破除价值中立性壁垒和强势主体权威，制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不同参建主体的评价标准。在多元主体参与实训基地评价管理工作中，政府关注的是办学方向，企业重视的是人才质量，学校讲求的是职业成长。基于利益主体诉求，实训基地的评价管理标准制定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参建主体的期望与立场，落实多元主体参与评价的指标制定，确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要素与评价指标符合人才培养的科学性和规律性。另一方面，多元主体参与下的实训基地评价工作要理顺层次化和清晰化的治理架构，将评价重心转移到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产”与“教”的协调融合上来，关注实训基地对产业和教育的根本价值。不同主体参与下的评价过程管理应该有所侧重，高职院校的评价活动要注重推进科技研发的学术价值回归，企业协会的评价活动要着重推进实践技能的教育价值回归，政府部门的评价活动要强调推进职教服务的公共价值回归，进而基于不同定位协同参与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管理工作中。

（二）推动多维评价结构的体系指标优化

《计划》在明确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高职院校、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指出要“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2] 这为多维评价结构的体系指标优化奠定了政策基础。首先，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作为衡量高职院校综合办学实力的重要举措，其多维评价结构的体系指标要突出实训基地从规划建设、投入使用、实训开展到教育产出的全过程，并以投入和产出为主线，构建科学的评价维度。如基于标准化、专业化和高水平的实训基地建设要求，构建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和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等评价维度。其次，在设置评价维度的基础上，根据《计划》提出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评价元素与评价指标，并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将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相关的要素全面纳入测评体系中。例如，基于三大评价维度，设计八项评价内容和三十项评价要素，再在此基础上设置不同的评价

指标。最后，在落实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后，针对存在短板的评价指标采取针对性的强化措施，力争在下一次评价过程中获得较高赋值。

（三）推动校企合作育人的考评机制完善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是校企合作育人模式的产物^[1]，在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过程中，政府要完善考评机制。一是健全评价机制，完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的顶层设计。当前国家顶层设计上并未专门出台实训基地评价方法的规章制度，但是基于职教高地的建设需要，地方政府可以联系实训基地的多元参建主体，制定规范化的实训基地考评机制与运作流程。二是强化专业设置评价，突出实训基地对创新性职业人才的培养特色。尤其是在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上，强调相关专业人才的技能提升、学术成果、证书获得、就业质量等成效评价，加大实训基地建设与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特色专业发展与转型等领域的动态评价。三是聚焦产教融合成效评价，立足实训基地的建设初衷，重点评价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基地、仿真实训基地和校企共建技术研发中心等的建设成效，综合分析实训基地在产教融合基础上带来的专业提升、产业转型、人才培养、财富创造等领域的价值内涵，制定并设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评价方案。

（四）加强产教融合开展的评价结果应用

制定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体系之后，要将这一体系落实到基地的日常运行中，从而找到产教融合的不足，并加以优化，最终有效提升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的水平。首先，高职院校要重视实训基地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无论是标准化建设的效果评价和专业化建设的效益评价，还是高水平建设的效能评价，对其结果要引起高度重视，为引导实训基地更好地落实人才培养定位提供借鉴。其次，在评价结果应用中，要继续增进评价主体与实训基地的联系，在保持良好沟通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根据诊断出的实训基地建设短板，协商采取针对性的改进策略，进而提升实训基地的等级评定，发挥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在区域特色专业建设和高水平实践教学中的示范作用。最后，

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融入整个职业教育评价体系中。例如,可以根据《计划》提出的“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2]的要求,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评价体系中融入思政元素,并将其作为高职院校综合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 郭化超,王树梁,张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校企共建模式实践研究——基于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333”模式分析[J].天津职业大学学报,2023,32(3):53-5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EB/OL].(2020-09-16)[2023-09-20].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zhgg/202009/t20200929_492299.html?xxgkhide=1&wd=&eqid=942c7df5000890f10000000564263a4b.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EB/OL].(2000-01-17)[2023-09-20].http://www.moe.gov.cn/s78/A08/tongzhi/201007/t20100729_124842.html.
- [4] 陈海思,侯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要义、格局与路径[J].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30(4):65-70.
- [5] 李振华.大国工匠培育视角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思考——以“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下的浙江商职院改革实践为例[J].教育科学论坛,2023(12):30-3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EB/OL].(2014-05-02)[2023-09-2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4-06/22/content_8901.htm.
- [7]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2022-05-01).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8] 安婷婷,吴建设.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有效性评价:内涵、指标与实施保障[J].职业教育,2023,22(1):60-6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奖励评审试行标准》的通知[EB/OL].(2008-05-24)[2023-09-20].http://www.moe.gov.cn/s78/A05/A05_ztzt/moe_700/201001/t20100129_11065.html.
- [10] 郝双双,雍丽英,刘万村,等.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研究[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1):9-11.
- [11] 杨楚欣.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高职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与评价研究[J].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3):38-42.

(上接第41页)受限等诸多问题。本文从探索中职护理专业老年护理方向教学改革入手,突出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有效衔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课程体系改革,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式、科学的考评体系,打造优质教学团队及完善实践基地建设,通过课程思政提升学生对于老年护理认识和从业意愿等手段,助力1+X证书制度落地开花,真正实现课证融通,为建立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启动[EB/OL].(2020-07-14).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1904/t20190417_378361.html.
- [2] 侯继丹.推行老年照护1+X证书制度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护士进修杂志,2021,36(4):349-351.
- [3] 赵艳君,王素玉.护生从事老年护理意愿的现状调查与分析[J].实用医药杂志,2021,38(3):281-284.
- [4]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2019-06-11).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1906/t20190618_386287.html.
- [5] 田樱,张玉洁.高职护理专业老年护理课程体系改革研究[J].卫生职业教育,2019,37(7):43-44.